

# 第一章

##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基本制度

###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概念

企业从事进出口活动时必然会遇到进出口货物通关的问题。什么是通关呢 我们说“通关”这个术语是随着我国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而从境外引进的。通关在《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即《京都公约》）中定义为：“系指完成必需的海关手续以使货物出口、为境内使用而进口或置于另一种海关制度下。”对这样的表述 我们按照中文的语言是否可以说 通关是指货物从进入关境界或申请出境到办结海关手续的一项海关制度。这一定义向我们表明通关具有以下特征：

首先 通关是一项海关制度 这项制度不仅反映在货物经过海关的短暂期间，而且表现为货物在进出口环节办结海关法规定的全部手续的过程。对于不同性质的货物，其通关的期间有时很短 有时却能长达一年甚至几年 所以说通关不是瞬间完成的，而是一个过程。

其次 通关作为一项海关制度 不仅包括货物在进出口办理海关各项手续的有关环节 即程序 同时也包括了海关法对各类不同性质的货物进出口时的一些实质性要件，即实体条件 所以 我们不能认为通关就是程序和手续 而应视为实体要求与程序手续的统一 为此 用制度来概括更为合适。

再次 上述定义中所说的办结海关手续 在实践中一般又简称为结关。结关是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实施监管的终结。对于出口货物来说，海关放行并离开中国关境即为结关。对于进口货物而言 根据货物的性质不同 其结关的标志也不尽相同。如一般贸易的进口货物，海关放行即为结关。对于保税货物、暂时进出口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等进口货物 则以海关核销作为结关。过境、转运、通运货物以离开中国关境为结关。这是我们在讨论结关这个法律术语时必须注意的。另外 上面我们提到的中国关境 是指中国海关法实施的领域 即中国大陆的整个区域。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根据中英、中葡政府的协议和台湾加入 WTO 的协议规定是中国的单独关境区。我们在书中所述及的进出境 都是指进出境 而不是进出境。

##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时间和空间范围

在传统的海关制度里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时间范围 进口货物从进入关境起到海关放行, 出口货物从向海关申报出口并运入海关监管区起到运离关境止。但是,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多种贸易方式的并存 货物 尤其是进口货物 的通关时间出现了前伸后延的情况。随着预申报、预归类等措施实施, 进口货物通关前伸至尚未进入关境的预申报阶段 而对于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等则后延至核销方为通关的结束, 其间长达一年至几年。这一变化不仅使海关的监督管理面临时间拉长的一些新课题, 同时对作为收货人、经营人的企业也提出了一系列管理上的新要求, 这些都是现代通关制度的重要特点。

在传统的海关制度里,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空间范围仅限于海关监管区 即设立海关的机场、港口、车站、国界通道、国际邮件交换站等场所 以及尚未设立海关 但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境地点。但是, 随着我国从沿海到内地的进一步对外开放 对外经济活动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发展 大大拓展了货物通关的空间范围。其一, 在内地设立了更多的海关 使得海关监管区不再局限于对外开放的口岸 非口岸的区域性海关数量也不少。其二, 海关监管的范围又延伸到其他由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 即虽未设有海关机构 但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也涵盖在海关监管区内, 如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保税工厂等。这一变化使得海关人员除

了继续维持在口岸第一线执行监管任务，同时有更多的人将深入企业履行对仓储、加工业务的监管职责。由此使得海关与一部分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有了更多的交往和联系。在此，我们可以这么说，国家对进出口货物的宏观调控是通过海关对企业的进出口活动的监管得以实现的。由此使得货物进出口通关的空间范围体现为遍布全境的一个个海关监管区，海关执法的空间范围有很大的拓展。

###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主体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主体是指参与通关的当事人，这是进出口货物通关过程中的相关各方。

#### 一、进出口货物通关的管理主体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管理主体，包括海关和有关的国家机关。有关的国家机关有国家经贸委、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质量检验总局等。这些国家机关对进出口货物在通关过程中所涉及其职能管理的部分行使管理权。海关则是对进出口货物通关全面管理的国家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根据现行口岸管理的职责，凡是进出境的人由边防管理，而进出境的物由海关管理。海关的进出境管理的任务主要有四项：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

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和海关统计。

国家赋予海关对进出境通关管理的行政权力主要有：

#### （一）检查权

海关可以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 海关可以检查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和走私嫌疑人的身体 在上述区域以外 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除公民住所外的涉嫌藏匿走私货物的场所 海关可以检查。

#### （二）查验权

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

#### （三）查阅复制权

海关可以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 查阅、复制与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问权

海关有权对违反海关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了解和调查其违法行为。

#### （五）查询权

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有权查询涉案单位和个人在金融机构、邮政机构的存款、汇款情况。

#### （六）调查权

海关对违法走私案件，有权向当事人及有关证人调查收集证据。

### （七）扣留权

对违反《海关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或物品以及与之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有关资料，海关有权扣留。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罪嫌疑人的扣留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在上述区域以外，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才可以扣留。

### （八）关税征收保全和强制扣缴权

关税纳税人在纳税期限内，有转移或藏匿货物、财产的迹象，经海关要求，但其拒绝提供担保时，海关有权采取通过银行冻结其相当于税款的存款，或查扣其相当于税款的货物或财产，这是税收保全措施。当纳税人超过纳税期限 3 个月仍未纳税时，海关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将货物提取变卖，所得款项抵缴税款；通过银行在纳税人或担保人账上强制扣缴。查扣纳税人的其他货物或财产，变卖所得款项抵缴税款。

### （九）稽查权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自放行或核销之日起 3 年内，有权对与货物直接相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册、单证、报关资料等进行稽查。

### （十）连续追缉权

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

= He has no way of making money.

他没有赚钱的手段。

“我喜欢他走路的方式。”则可以翻译成：

I like the way that he walks.

I like the way in which he walks.

I like the way he walks.

提醒 在上一句中,way 后面跟从句时 从句可用 that 或 in which 引导 也可不用引导词。

### 17. I'm sure ... and ... could be friends, because ...

我相信……和……会成为朋友,因为……

sure 表示“深信的 对……有把握的”是表语形容词 其句子主语必须是人。  
主要结构有：

#### (1) be sure... (从句)

I am sure that I am right. 我相信我是对的。

I am not sure if he can come. 我没有把握他是否能来。

#### (2) be sure of (about) sth./be sure of doing sth.

I am sure about his honesty 我对他的诚实确信无疑。

He is sure of winning the game. 他深信能赢得这场比赛。

#### (3) be sure to do sth.

She is sure to come back soon. 她肯定不久就会回来。

You are sure to enjoy the film. 你肯定会喜欢这个影片。

#### (4) make sure... that (从句)表示“保证 确保”。如：

Make sure that the lights are turned off when you go to bed.

睡觉前务必把灯关掉。

I can make sure that she is taken good care of.

我可以保证使她得到很好的照顾。

#### 辨析 be sure to do sth., be sure of sth./doing sth.

be sure to do sth. 表示说话人对他人的态度或看法。

be sure of sth/doing sth 表示说话人自己对某事或做某事有把握。如：

He is sure to pass the exam. 他一定会通过这次考试的。

= I am sure that he will pass the exam.

He is sure of passing the exam. 他自信能通过这次考试。

= He is sure that he will pass the exam.

#### 辨析 sure certain

certain 和 sure 同义 两个词可以互换。如：

I am sure/certain that he will come. 我确信他会来。

储存的经营管理人。由于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是通关的空间范围，作为经营管理人也就成为通关的当事人。

### 三、进出口货物通关的相关人

知识产权的权利人 当其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时 能主动请求海关中止侵权货物的通关 所以 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也可以是货物通关相关当事人。

##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法律依据和基本制度

我国进出口货物通关的法律依据主要有对外贸易法和海关法。对外贸易法从广义上讲是指调整我国对外贸易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对外贸易法》）则规定了我国对外经贸活动的基本原则、制度和规则。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以下简称《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等从外经贸的各个环节分别加以规定，从而形成了对外经济贸易的法律制度。这些法律制度规范着从贸易谈判到贸易完成的全过程，是货物进出口的法律依据。海关法是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广义的海关法是指规定海关的组织和行为，调整海关与进出境活动当事人之间和海关与其他机关之间在进

出境监督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海关法即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它规定了海关的性质、任务、权力及通关的原则、基本制度与规则是广义海关法的母法。海关法是根据国家对外经济贸易管理的准则和要求结合货物通关的特征而制定的所以是进出口货物通关的具体行为准则。

我国对外贸易法和海关法对进出口货物的通关确立了以下几项基本制度：

### 一、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制度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成员国的贸易制度公开和透明度原则，我国国家和海关总署颁布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了禁止、限制进出我国关境的物品名称。

#### （一）禁止进境的物品

1. 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2. 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3. 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他物品；
4. 各种烈性毒药；
5. 鸦片、吗啡、海洛因、大麻及其他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品；
6. 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他产品；
7. 有害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他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他物品。

## (二) 禁止出境的物品

1. 列入禁止进境范围的所有物品；
2. 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他物品；
3. 珍贵文物及其他禁止出境文物；
4. 濒危的和珍贵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 (三) 限制进境的物品

1. 无线电收发信机、通讯保密机；
2. 烟、酒；
3. 濒危的和珍贵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4. 国家货币；
5. 海关限制进境的其他物品。

## (四) 限制出境的物品

1. 金、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
2. 国家货币；
3. 外币及其有价证券；
4. 无线电收发信机、通讯保密机；
5. 贵重中药材；
6. 一般文物；
7. 海关限制出境的其他物品。

上述禁止、限制进出境的物品由海关在货物进出口通关时监控。

## 二、进出口配额和许可证制度

进出口配额是我国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对进出口货物的数量实行限制的管理制度。目前,进口配额的货物涉及 28 个种类、240 多个税目的商品。出口配额的货物包括计划配额、主动配额和被动配额在内共涉及 90 多种商品。这里说的计划配额,主要是对关系国计民生的或占出口主要地位的大宗资源性和传统出口商品,国家实行计划性有序出口。主动配额是我国对国际市场占主导地位的主要出口商品实行配额,以抑制过量出口。被动配额则是应进口国的要求或进口配额而对某些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即对某些商品必须实行经政府主管部门许可后方能进口或出口的管理制度。对进出口配额的商品,企业取得了配额额度后要向外经贸主管部门领取进出口许可证 凭证进出口。除此以外 我国还对一些非配额管理的商品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必须持有外经贸主管部门签发的进出口许可证方能进出口。这些商品主要是国家监控的化工原料、光盘生产线以及重要的名、特、优商品等。这些商品通关时,海关凭许可证验放。

根据 WTO 规则,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属于行政管理限制货物进出口数量的实施,应逐步减少甚至最终取消。为此 我国政府在“人世”协议中承诺:“人世”后 5 年内将逐步取消 40 多种商品的进口限制,以履行我国承诺的义务。

## 三、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一切进口商品都必须

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检验 未经检验的 不准安装投产、不准销售、不准使用。一切出口商品也必须经过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 不准出口 其目的是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国家信誉。检验的标准是 凡合同有约定的 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 如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 按有关标准或规定检验。检验的内容包括 商品的质量、数量或包装。检验机构分两种情况：凡是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商品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必须由质检机构强制检验 海关凭检验合格证书查验放行；凡未列入上述种类表中的进出口商品 则由有关企业、部门自行查验。

#### 四、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制度

根据《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 对进出境的动植物及其制成品，必须由国家质检总局的口岸检疫部门进行检疫 合格的出具检疫合格证书。凡检疫不合格的 禁止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是为了防止动植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疾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传出国境造成危害。随着世界上有些地区发生疯牛病、口蹄疫等，加强动植物检疫势在必行。动植物检疫的范围还包括装载动植物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容器、包装物等。海关凭检验合格证书查验放行。

#### 五、外汇管理制度

我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 对企业外贸用汇实行结汇、售汇管理。企业外汇收入按当日汇价卖给指定的中国银行 企业外贸所需用汇 凭合同和有关单证到外汇管理部门

申请外汇额度后到中国银行兑换。

外汇管理部门凭海关签发的货物出口证明对企业出口收汇进行核销，并根据进口货物报关单上海关认可的单价和总价用汇情况进行进口付汇核销。由此可见，海关对实际进出口货物及价格资料等是国家外汇管理的重要依据，是外汇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

##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通关的风险分析 和企业分类管理

提高贸易效率、降低贸易成本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加快通关速度。在进出口货物数量不断增加，而海关管理的资源不能同步增长的情况下，一些发达国家海关通过转变职能 强调以提供优质服务来促进货物国际流动 向科技要效益，创立了以风险分析、风险评估为基础的通关管理制度。这种管理制度是针对进出口企业和进出口货物，假定在海关大力简化手续的条件下，以海关管理可能失控的风险程度为依据 设立若干定性或定量的指标 然后按这些指标收集企业和设定货物的信息，并以此为根据进行风险布控。当某进出口企业的某货物进出口时，海关根据指标所示进行管理失控风险的分析和评估，并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和货物实施不同的风险处置即管理方式。对海关管理失控风险小的企业和货物 给予简化手续通关 对海关管理失控风险大的企业和货物 在预警提示的情况下 在通关时予以重点监控。实施风险分析为基础的分类通关管理，是海关

管理现代化的体现，是在管理资源不变的条件下实现管理效益最大化的有效手段。同时，这项改革也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作为通关制度改革的第一步，从 2000 年起全国实行企业分类管理制度。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71 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报关情况、遵守海关法律、法规情况等 设置 A、B、C、D 四个管理类别，海关对企业实施动态的分类管理。

## 一、各类企业管理的条件

### (一) A 类企业管理的条件

1. 注册登记两年以上 并且
  - (1) 连续两年无走私违规行为记录，
  - (2) 连续两年无拖欠海关税款情况，
  - (3) 连续两年加工贸易合同按期核销，
  - (4) 进口海关必检商品签订海关免检协议后两年内无申报不实记录；
2. 向海关提供的单据、证件真实、齐全、有效；
3. 有正常的进出口业务；
4. 会计制度完善 财务账册健全 科目设置合理 业务记录真实可信；
5. 指定专人负责海关事务；
6. 连续两年报关差错率在 5% 以下；
7. 凡设有存放海关监管仓库的企业，其仓库管理制度健全 仓库明细账清楚 入库单、出库单(包括领料单) 实行专门管理 做到账货相符。

企业向海关申请实施 A 类管理时，应向主管海关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并随附下列申请文件一式两份：

- ▶ 经贸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批准经营的有效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
- ▶ 企业年审合格证明；
- ▶ 企业对照上述条件进行自我评估的报告；
- ▶ 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企业状况调查表》；
- ▶ 企业注册所在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

海关对申请实施 A 类管理的企业中年进出口总额在 3 000 万美元以上或出口总额在 2 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贸公司和自营出口额 1 000 万美元以上（机电产品自营出口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的生产企业予以优先考虑审核，并应在 30 日内将审核结果通知企业。

#### （二）C 类企业管理的条件

1. 一年内出现两次违规行为，或偷逃应缴税款 5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满 50 万元人民币的；
2. 拖欠海关税款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3. 账册管理混乱，账簿、资料不能真实、有效地反映进出口业务情况的；
4. 遗失重要业务单证或拒绝提供有关账簿、资料，致使海关无法监管的；
5. 不按规定办理加工贸易合同核销手续的；
6. 一年内报关差错率在 10% 以上的；
7. 出借企业名义，供他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

事宜的；

8. 在进出口经营活动中被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等行政处罚的。

### (三) D类企业管理的条件

1. 两年内走私偷逃应缴税款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多次走私应累计)；

2. 伪造、涂改进出境许可证件或批件；

3.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境物品的；

4. 拖欠海关税款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5. 利用假手册、假报关单、假批件骗取加工贸易税收优惠的；

6. 在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工具上设夹层、暗格的；

7. 被外经贸主管部门暂停或撤销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

8. 已构成走私罪并经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B类企业管理的条件

凡不符合 A 类管理条件，又未发生 C 类管理、D 类管理所列情形的企业，海关实施 B 类管理。

## 二、各类企业管理的措施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海关对不同类别管理的企业在货物通关时实施不同的管理措施。

### (一) 对 A 类管理企业的管理措施

对 A 类管理的企业，海关在实行常规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提供以下的便利：

1. 在海关业务现场设立专门窗口，优先办理货物申报、查验和放行手续，并应企业要求，优先实行‘门对门’验货。

2. 对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经海关总署批准，可实行海关派员驻厂监管或计算机联网管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3. 对按规定允许担保的货物，海关凭企业提交的保函验放，免收保证金。

4. 对进口海关必检商品目录中的商品可免予取样化验。

5. 为企业优先提供 EDI 联网报关的便利。

6. 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可向外经贸部申报成立进出口公司，海关优先为其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

#### (二)对 B 类管理企业的管理措施

对 B 类管理的企业，适用常规管理制度。

#### (三)对 C 类管理企业的管理措施

对 C 类管理的企业，海关实行以下重点监管措施：

1. 对按规定允许担保的货物必须提交保证金；  
2. 办理加工贸易合同登记备案必须按规定的比例缴纳保证金；

3. 对其经营活动列入稽查重点；

4. 对其进出口货物实行重点查验；

5. 不予办理异地报关备案；

6. 将有关情况通报国家经贸委和外经贸部。

#### (四)对 D 类管理企业的管理措施

对 D 类管理的企业，海关可采取以下管理措施：